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关于对合作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合作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进行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合作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进行调整，有利于充分利用并购基金的资金优势和基金管理人的融资能力和基金管理、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基金的投资能力，降低并购前期风险，提升并购效率，促进公司外延式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事项，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拟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狄瑞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校

园建设，改善高校办学条件。

独立董事：王滨生、孙枫、张大志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